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尹耀升 (Wan Yiu Sing Edmund)

DCCC 615/2021 ; [2022] HKDC 958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812&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谢沈智慧

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

判刑 – 串谋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条 – 量刑因素 – 流传极广的网上节目对市民具广泛影响力 – 犯案时社会背景 – 煽动暴力以期令香港独立 – 近乎《香港国安法》下的分裂国家罪 – 《香港国安法》生效后仍持续非法行为 – 政治理念非求情因素

背景

1. 被告人承认一项「串谋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违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条，及三项「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罪，违反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25(1)及(3)条：

(a) 控罪 1：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被告人与其他人在香港串谋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即持续地在涉案网站的「杰

斯频道」(Giggs Channel)(涉案频道)、YouTube 及 Patreon，主持、制作、发布及上载网上节目「不上频道」(涉案节目)，意图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央及 / 或香港特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等；及

(b) 控罪 6、9 及 10：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他与另一被告人分别利用三个银行帐户，包括被告人的个人储蓄帐户及两个与该另一被告人的联名户口，处理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总额 10,325,908.40 元。

2. 在被告人承认以上控罪及同意控罪 6、9 及 10 内的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被充公这基础下，控方愿意将对被告人及另一被告人提出的其他多项控罪留档；除非获得法庭批准，否则不可继续予以起诉。(第 3 段)

判刑理由摘要

A. 被告人承认的案情

3. 第一项串谋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即控罪 1）的案情显示，被告人绰号「杰斯」(Giggs) 是网台主持，约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涉案网站经营涉案频道。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被告人开始定期在涉案频道与另一人联合主持及制作涉案节目。涉案节目制作后会被发布及上载到涉案网站。市民支付订阅费便可加入涉案频道成为会员，然后得以在该频道收看涉案节目。涉案节目亦会被发布及上载到 YouTube 让公众免费观看。此外，被告人约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始，在一个群众募资平台 Patreon 开设帐户，把部分涉案节目上载到该处，让他的订阅者付费观看。(第 5-6 段)

4. 涉案九个月期间，被告人总共 39 次主持涉案节目，每次约 1.5 小时以

上；涉案节目均上载 YouTube 让公众免费观看。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每个节目平均吸引三万多次「观看次数」。(第 8 段)涉案节目有以下内容：(第 9 段)

- (a) 煽惑他人抗拒或推翻中国共产党；
- (b) 投掷汽油弹；
- (c) 实行私刑（尤其是对某些政府官员使用暴力，即「私了」）；
- (d) 参加「公民抗命」活动以期拖垮或妨碍香港特区政府；
- (e) 宣扬香港独立，支持台湾自决；
- (f) 推动所谓「35+ 初选」，以期在 2020 年立法会选举中为民主派取得过半数议席，从而否决所有财政预算案（而最终目标是解散香港特区政府）；
- (g) 支持那些已潜逃台湾的罪犯等。

5. 就另外三项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罪（即控罪 6、9 及 10），涉案存款与被告人及其他涉案户口持有者的收入完全不相称。三个涉案银行户口均有巨额提存交易，原因不明。被告人承认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三个涉案帐户接收的 10,325,908.40 元，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而仍处理该财产。(第 18 段)

B. 量刑

(a) 控罪 1：「串谋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

6. 同级法院的判决对本案法庭并无约束力。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亦已多次重申，每件案件的情节有别，其他案件的判刑指导性不大。法庭认为本案有以下严重之处：(第 24 及 25 段)

(a) 被告人是一位网媒，而传媒对市民具影响力。被告人于九个月多内持续犯案，于数个网上平台中，平均每星期上载一个节目（共 39 个节目，每个节目约一个半小时），而每个节目平均吸引三万多次「观看次数」。涉案节目均上载于 YouTube，流传极广，全世界网民也可免费浏览。换言之，无论数目、历时、细节、及影响力均远超 *HKSAR v Cho Suet Sum and Another* [2022] HKDC 119（首被告利用年少无知的第二被告刊印及分发含有鼓吹香港独立内容的传单）、*律政司司长诉潘榕伟* [2021] HKCA 510（被告人在社交媒体 Facebook 上一个有超过一万会员的群组发出两篇贴文煽惑他人在新屋岭扣留中心外参与非法集结）等案。（第 23 及 26-29 段）

(b) 被告人犯案时，香港正经历连串、持续并严重的暴力冲击和违法行为，当中更有不少是大规模、长时间，和影响广泛地区或多个地点的暴动或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结。被告人在这样的社会氛围和环境下，煽惑他人抗拒或推翻中国共产党、投掷汽油弹、实行私刑（尤其是对某些政府官员使用暴力，即「私了」）、参加公民抗命活动以期拖垮或妨碍香港特区政府、宣扬香港独立，支持台湾自决、推动所谓「35+初选」，以期在 2020 年立法会选举中为民主派取得过半数议席，从而否决所有财政预算案（而最终目标是解散香港特区政府）及支持那些已潜逃台湾的罪犯等，明显是火上加油，加剧破坏社会安宁和治安的风险。（第 30 段）

(c) 单单煽动暴力以期令香港独立，已近乎《香港国安法》下的分裂国家罪：*Cho Suet Sum* 案。（第 31 段）

(d) 《香港国安法》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但法律生效五个月内，被告人仍持续其非法行为，直至被拘捕为止，明显是挑战法律。（第 32 段）

7. 因此，法庭裁定本案案情极之严重。「串谋作出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的最高刑期为 2 年监禁。适当的量刑起点应为 21 个月监禁。(第 33 段)

8. 由于被告人在订定审期前已表示会承认控罪，所以法庭同意他应获最大的扣减，即三分之一折扣。认罪后的三分之一折扣已包括记录良好及悔意。除非有特别理由，否则给予更高折扣有违判刑原则。(第 34-35 段)

9. 被告代表律师也有提出其他求情因素：

(a) 辩方说被告人身陷囹圄无法照顾年迈双亲、抱病的妻子及疼爱的女儿。法庭认为这非求情因素，被告人犯案前便应考虑这后果。(第 36 段)

(b) 辩方说被告人不是政治人物，并非为了一己私利而犯案。法庭指出被告人承认煽动言论的其中一个目的是推动「35+ 初选」为民主派争取过半数议席，即部份原因是为了选票。此外，制作及发布网上节目是他的收入来源，而收入多寡在于点击率。(第 37 段)

(c) 辩方称涉案节目涉及司法的言论极少。法庭援引案例指煽动叛乱的定义本身已包括阻碍司法，而且被告人承认他的意图是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央及/或香港特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图不循合法途径促使改变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项、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阶层居民间的恶感及敌意、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等；每项意图均会阻碍司法。(第 38-39 段)

(d) 辩方说被告人是按雇主要求才谈论政治，当时真诚相信其言论正确。法庭认为他的言论并非社评或政治讨论，而是充斥着粗言秽语的谩骂，并援引黄之锋案及澳洲案例，指出政治理念并非求情因素，而且须以整体阻吓性作为最终判刑的首要考虑因素。(第 40-41 段)

(e) 辯方说被告人一向不善辞令、快人快语，才愤然鲁莽地道出一些在当时普遍不会被认为是触犯法律的言论。法庭指出被告人是网媒，一向以口才赚取收入，辯方此说法匪夷所思。被告人于九个月内持续犯案，并非鲁莽或一时气愤的行为。煽动罪早于 1938 年订立。任何正常合理的人都知道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是刑事罪。(第 42 段)

10. 由于没有其他减刑因素，这项控罪的刑期只减至 14 个月监禁。

(b) 控罪 6、9 及 10：「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罪

11. 这是严重控罪，但每宗案件的情况有别，因此没有量刑指引。本案涉及金额超过一千万，共有 413 次提存或转帐交易，维时九个多月。被告人是主脑，牵涉八个户口；部分户口由不同公司持有，户口之间亦有转帐。这虽然并非最复杂的架构，但亦绝非最简单。法庭将这三项控罪的量刑起点分别定为 18 个月、30 个月和 18 个月监禁。被告人适时认罪，因此分别扣减至 12 个月、20 个月和 12 个月监禁。(第 49-51 段)

C. 总刑期

12. 虽然四项控罪时间相近或重叠，但控罪 6、9 及 10 与控罪 1 的性质完全不同。被告人在九个月内伙同不同人士连环犯案，更是加刑因素。然而顾及总刑期原则，考虑到整体案情，适当的总刑期为 4 年监禁。扣减认罪的三分之一后，刑期为 32 个月。因此，法庭下令三项「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罪的刑期同期执行，但其中 18 个月与第一项控罪分期执行 (即 32 个月监禁)。(第 52 段)